



附件一：

年 月 日

## 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案件

## 通報表

行政機關：

受理時間	年 月 日	
案件編號		
爭議當事人	資方	
	勞方	
案件承辦人	姓名職稱	
	聯絡電話	
仲裁標的		
選定仲裁方式	仲裁人	
	仲裁委員會	1、主任仲裁委員： 2、 3、 4、 5、
調解時間及結果	(可附調解紀錄)	
仲裁協議及文件	(請併本通報表提供)	
仲裁會議時間		

備註：請以來函、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，報請本部備案。